罪犯陈来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83号

　　罪犯陈来平，男，1973年9月24日出生于湖南省华容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3日作出(2010)泉刑初字第1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来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人民币3500元,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949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来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9月20日作出(2010)闽刑终字第3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，并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陈来平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0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来平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7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8月26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5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1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3月10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

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来平于2010年1月1日在惠安县，因琐事而故意非法剥夺被害人的生命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；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秘密手段窃取被害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7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876.5分，合计考核分4194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341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0分。其中2021年6月22日因生产过程中未按要求制作，造成产品不符合工艺要求，扣10分；2021年6月27日因私自制作违规物品（小挂钩），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；其中本次缴交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733.3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1.1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8.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来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来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